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於2025年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認購53,65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5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最大面值總額將為5,365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30港元折讓約11.7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19港元溢價約0.04%；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70港元折讓約9.73%。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44.7百萬港元及1,237.4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23.06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3,833,85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의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認購53,6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配售53,6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同類交易現行市場佣金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專業、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5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最大面值總額將為5,365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30港元折讓約11.7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19港元溢價約0.04%；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70港元折讓約9.7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市況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批准；及
- (b)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先前違約及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2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配售事項應在配售交割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涉及可能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 (b) 可能導致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 (c) 在配售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股份交易(並非是由配售事項造成的)；
- (d)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

- (e) (i)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嚴重違背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ii)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交割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屬失實或不確；或(iii)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及
- (f)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單獨認為該等變化會影響或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此外，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先前違約及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內，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採納及生效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勵及就此所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述(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似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配售代理不得無理拒絕給予有關同意)，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3,833,85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售事項下的53,65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47.1%。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領先的車規級智能汽車計算SoC及基於SoC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車規級產品及技術的銷售。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合適的融資選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44.7百萬港元及1,237.4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23.06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主要用於(i)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新一代汽車自動駕駛芯片及IP核)及尖端技術研發(包括但不限於端到端、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技術)；(ii)提升本集團的商品化能力；(iii)選擇性進行戰略性投資；及(iv)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參照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3,969,052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³⁾
承配人 ⁽¹⁾	—	—	53,650,000	8.55
單記章先生 ⁽²⁾	123,376,415	21.50	123,376,415	19.66
其他公眾股東	450,592,637	78.50	450,592,637	71.79
總計	573,969,052	100.00	627,619,052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單記章先生實益擁有44,100,000股股份，並通過投票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額外79,276,415股股份的投票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4年8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就中國法律(如適用)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3,833,85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18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2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2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53,65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當中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